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信貸**
Hong Kong Finance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7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已訂立該等過往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該等過往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7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已訂立該等過往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該等過往貸款。

下文概述新貸款協議及該等過往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協議及該等過往貸款協議

貸款人	:	香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C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就一項位於香港沙田馬樂徑之住宅物業及停車位作出法定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已按估值截止日期2021年5月18日進行估值，估值總額約為18,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則於到期時償還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選擇於提款日期後隨時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借款人須事先向香港信貸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書面通知

有關新貸款：

協議日期	:	2021年7月7日
本金	:	12,5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0.9167厘（相當於年利率11厘）

有關過往貸款A：

協議日期	:	2019年10月21日
本金	:	6,0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1.35厘（相當於年利率16.2厘），於2020年10月21日延期時減至每月1.25厘（相當於年利率15厘）

有關過往貸款B：

協議日期	:	2020年10月28日
本金	:	1,0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1.25厘（相當於年利率15厘）

有關新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新貸款之所得款項部分用作悉數結清(i)另一獨立財務機構向借款人授出之第一按揭貸款；及(ii)該等過往貸款。新貸款為有抵押。借款人就新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充分，原因為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釐定新貸款之按揭物業價值，就新貸款向本集團所提供按揭物業之貸款與價值比率約為69.4%。

就新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就(i)客戶C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黃金地段)；(ii)客戶C為常客，並無欠款記錄；(iii)其個人財富證明其還款能力；(iv)該等過往貸款之還款記錄令人滿意；及(v)墊款相對屬短期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而墊付。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上涉及之因素，本公司認為向客戶C墊款所涉及風險屬控制範圍之內。

新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C為個別人士，並為從事教育行業之商人，本集團透過其網絡與該客戶接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並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按揭貸款。香港信貸(作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與借款人公平磋商。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借款人之身份。由於(i)相比起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新貸款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交易；(ii)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原因為借款人已向本集團確認，彼將不會同意於本公佈披露其身份；(iii)披露借款人之身份無法反映其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此將無助股東評估其信譽及新貸款之風險；及(iv)本公司已於本公佈就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新貸款抵押品之詳情及抵押品之貸款與價值比率，有關資料對股東評估新貸款之風險及借款人之還款能力而言更具意義，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 「客戶C」	指	一名個別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客戶C授出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第一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C就新貸款於2021年7月7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過往貸款」	指	過往貸款A及過往貸款B之統稱
「過往貸款A」	指	根據過往貸款協議A向客戶C授出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第二按揭貸款
「該等過往貸款協議」	指	過往貸款協議A及過往貸款協議B之統稱
「過往貸款協議A」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C就過往貸款A於2019年10月21日訂立並於2020年10月21日延期另外12個月之貸款協議
「過往貸款B」	指	根據過往貸款協議B向客戶C授出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第二按揭貸款
「過往貸款協議B」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C就過往貸款B於2020年9月28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1年7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